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财务顾问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14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14
八、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5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5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6
十一、标的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8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0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1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1
十五、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22
十六、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3
十七、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23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24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欣源股份、标的公司	指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索通发展、上市公司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欣源股份94.9777%股份
交易对方	指	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
本次收购、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索通发展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欣源股份94.9777%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至索通发展名下的变更登记之日
业绩承诺方	指	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
业绩承诺期	指	标的资产交割日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内蒙欣源	指	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玄元科新181号	指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玄元科新182号	指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顺投资	指	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收购报告书	指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本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2020修正)》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日	指	自然日
工作日	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和星期六、星期日之外的其他自然日

注：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得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横向产业协同打通碳产业链，打造综合性先进碳材料制造企业

欣源股份的石墨负极和收购人的预焙阳极均属于碳材料，在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一些联系和相通之处，可以形成良性互动，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如石墨负极材料和预焙阳极的原材料均主要为石油焦、煤沥青等，索通发展年石油焦采购量达 300 万吨，采购端议价能力强，采购成本有一定优势，双方共享采购资源有助于发挥收购人石油焦集中采购、全球采购的优势，提高欣源股份的采购议价能力，降低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欣源股份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收购人将发挥与欣源股份的协同效应，在原材料的采购、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生产工艺技术等方面优势互补、资源整合，从而进一步增强其在碳材料行业的业务布局，实现“预焙阳极+锂电负极”双引擎发展，打造多元化、综合性的先进碳材料制造企业。

（二）把握负极材料行业发展战略机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当前，锂电池在新能源汽车市场、消费电子市场得到广泛普及，并在储能等领域快速得到应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高工锂电数据，2021 年中国动力

电池出货量 220GWh，相对 2020 年增长 175%；2021 年国内储能电池出货量 48GWh，同比增长 2.6 倍；2018-2020 年我国消费锂电池出货量从 28.4GWh 增至 36.6GWh，年复合增长率为 13.52%。快速增长的锂电池市场，带来了负极材料出货量的高速增长。根据高工锂电数据，2021 年我国负极材料出货量达 72 万吨，同比增长 97%。2016-2021 年，负极材料的复合增长率为 43.58%，得到高速的发展。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储能电池市场在“双碳战略”支持和技术进步的双重影响下，将保持高速增长的气势。受对应锂电池需求的拉动，石墨负极材料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在此战略机遇下，收购人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欣源股份，进军负极材料领域，将有望把握负极材料行业发展战略机遇，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为收购人的持续稳定发展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股东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3612

股票简称	索通发展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郝俊文
认缴出资额	45,993.5734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753544117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8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	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经营范围	电力业务（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3 年 5 月 5 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预焙阳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工矿产品、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预焙阳极生产和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限分公司经营项目：预焙阳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持有公众公司股份，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注册资本 **45,993.5734** 万元，实缴出资 **45,993.5734** 万元，属于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

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欣源股份 94.9777%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141,273,143.40	8,488,111,129.18
负债总额	6,775,321,947.40	4,111,102,391.06
所有者权益	5,365,951,196.00	4,377,008,738.12
货币资金	1,774,691,916.62	1,315,264,152.25
营业收入	9,457,947,449.26	5,850,837,028.38
归母净利润	4,513,309,706.48	3,663,263,177.38

收购人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欣源股份 94.9777%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欣源股份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中，收购人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欣源股份 100%股份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20,598.30 万元。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欣源股份 100%股份作价为 120,000 万元，因此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为 113,973.28 万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情况见下表：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价格 (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薛永	66.7558%	80,106.92	65,118.92	14,988.00
三顺投资	9.6001%	11,520.09	0.00	11,520.09
梁金	4.1149%	4,937.90	4,001.67	936.23
张宝	3.3457%	4,014.87	2,007.43	2,007.44
谢志懋	3.0720%	3,686.43	2,987.67	698.76
薛占青	2.9456%	3,534.75	2,864.49	670.26
薛战峰	2.8800%	3,456.03	2,801.12	654.91
张学文	2.2636%	2,716.29	0.00	2,716.29
合计		113,973.28	79,781.30	34,191.98

综上，收购人资金充裕，经营状况良好，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能力

收购人于 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良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会改变公众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公众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从事资本市场业务的经验，对国内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较为了解，且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

1、索通发展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索通发展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重

大违法或涉嫌重大违法情况；未被列为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索通发展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并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情况。

4、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查阅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七）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查阅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查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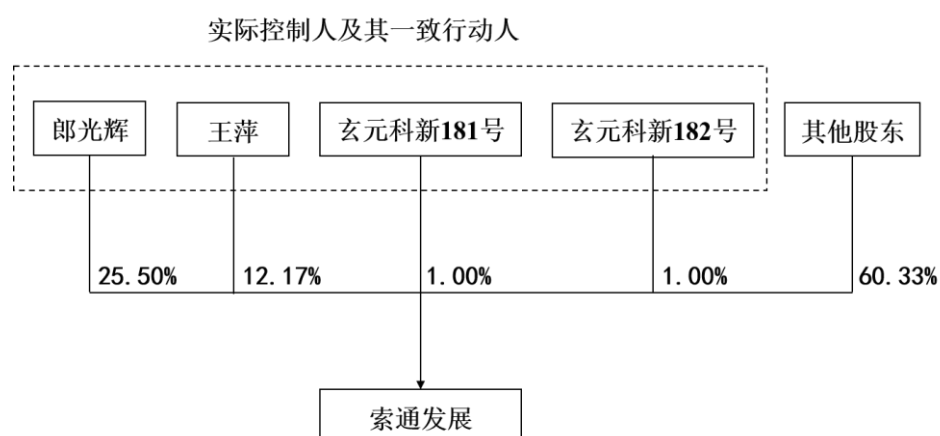
收购人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此外，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信息披露、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郎光辉直接持有收购人 117,478,389 股 A 股股份，占收购人总股本比例为 **25.50%**，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郎光辉的一致行动人王萍、玄元科新 181 号和玄元科新 182 号分别持有收购人 56,053,012 股、4,599,357 股、4,599,357 股 A 股股份，合计占收购人总股本比例为 **14.17%**。郎光辉与前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收购人股份 182,730,115 股，占收购人总股本比例为 **39.67%**。郎光辉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郎光辉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东北大学机械制造及工艺专业硕士学位。历任冶金部北京冶金设备研究院项目经理，中国康华稀土开发公司部门经理，中钢集团稀土公司部门经理，1998 年创立天津市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创立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索通发展董事长。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收购人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收购资金（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欣源股份或欣源股份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收购人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612。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为收购人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及现金。证券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发行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证券发行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及现金，交易的便捷性和流通性良好，除受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持有人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限制之外，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不存在交易受限的情形。

八、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16日，索通发展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2年5月16日，索通发展已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索通发展控股股东郎光辉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萍、玄元科新181号和玄元科新182号已出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4、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5、索通发展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方案；

6、索通发展已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方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完成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豁免（如需）；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审批程序。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如下：

“1、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欣源股份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2、收购过渡期内，欣源股份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收购过渡期内，欣源股份不开展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事项。

4、收购过渡期内，欣源股份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欣源股份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调整计划如下：

1、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并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其中，标的公司董事长由上市公司提名的人员当选。

2、各方同意，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改选标的公司监事会并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上市公司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当选，其中，标的公司监事会主席由上市公司提名的人当选，交易对方应促使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上市公司提名的监事当选监事会主席。

3、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提名的人员担任，除此之外，标的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尽量保持稳定。业绩承诺方

应保证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及管理层维持稳定；业绩承诺方作为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应在业绩承诺期间不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欣源股份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欣源股份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欣源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调整或完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欣源股份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欣源股份实际情况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薛永、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承诺在交易各方拟另行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之前，该等人员在欣源股份任职，在前述期间若欣源股份与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期满的，在原劳动合同同等条件下，该等人员承诺同意至少续约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除非索通发展同意欣源股份与该等人员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

除上述针对薛永、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的未来任职相关安排外，该等人员在欣源股份服务期间及与欣源股份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二年内，不得到与欣源股份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除上述针对薛永、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的未来任职相关安排外，收购人暂无对欣源股份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欣源股份业务调整需要对欣源股份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将按照欣源股份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聘用与解聘员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标的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限售情况 (股)
1	薛永	境内自然人	13,910,122	66.7558	10,432,592
2	三顺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400	9.6001	0
3	梁金	境内自然人	857,439	4.1149	643,080
4	张宝	境内自然人	697,160	3.3457	0
5	谢志懋	境内自然人	640,128	3.0720	480,096
6	薛占青	境内自然人	613,790	2.9456	460,343
7	薛战峰	境内自然人	600,120	2.8800	0
8	张学文	境内自然人	471,668	2.2636	0
合计			19,790,827	94.9777	12,016,111

除以下情形外，标的资产对应的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或被法院查封冻结等情形，标的股份不存在限制转让情形：

1、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欣源股份 19,790,827 股股份，其中 12,016,111 股为限售股，皆为董监高限售股，于本报告签署之日，交易对方中的薛永、梁金、谢志懋、薛占青已提交辞去标的公司董监高职务的申请（但仍将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且保留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劳动关系），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中的限售股部分于辞职生效 6 个月后方可交割；

2、2022年5月26日，薛永、薛占青、薛战峰分别根据《股份质押合同》的约定与收购人签署《证券质押合同》，分别将其持有的13,910,122股、613,790股、600,120股标的股份质押给收购人，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出具的质押登记编号为2205310004、2205310002、2205310003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日为2022年5月31日；2022年5月27日，谢志懋根据《股份质押合同》的约定与收购人签署《证券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640,128股标的股份质押给收购人，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出具的质押登记编号为2205310005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日为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10日，三顺投资根据《股份质押合同》的约定与收购人签署《证券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2,000,400股标的股份质押给收购人，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出具的质押登记编号为2206150001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

3、薛永、三顺投资、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将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将持有的标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

4、根据上市公司与欣源股份、薛永、薛占青、谢志懋、薛战峰、三顺投资签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薛永、薛占青、谢志懋、薛战峰、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的约定，由于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欣源建设项目及清理少数股权的需要，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4.5亿元，借款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以其持有的内蒙欣源股份为该等借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该等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本次交易未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其他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如需），则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处置其对标的公司的债权：（1）标的公司应自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120日内将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归还上市公司；或（2）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标的公司自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并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0日内签署债转股协议，将借款金额作为标的公司相应股份的定向增发的对价，具体以届时签署的债转股协议为准，标的公司增发的股份数量将以其整体估值来

确定，但整体估值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对应的交易对价；或
(3) 按照各方届时协商的其他方式处理。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欣源股份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采购需要按照市场价格在 2022 年 4 月 8 日与索通发展控股子公司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20220408-SS-GXY-001）向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采购 24.5 万元的石油焦外，索通发展及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与欣源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已披露情形外，在本财务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欣源股份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采购需要按照市场价格在 2022 年 4 月 8 日与索通发展控股子公司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20220408-SS-GXY-001）向子公司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采购 24.5 万元的石油焦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欣源股份之间未发生交易。

根据收购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薛永、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承诺在交易各方拟另行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之前，该等人员在欣源股份任职，在前述期间若欣源股份与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期满的，在原劳动合同同等条件下，该等人员承诺同意至少续约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除非索通发展同意欣源股份与该等人员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

该等人员在欣源股份服务期间及与欣源股份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二年内，不得到与欣源股份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经查阅收购人与被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约定外，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的法律顾问，通商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6266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通商同意接受财务顾问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财务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中金公司就聘请财务顾问的法律顾问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通商。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顾问费用。

同时，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相关规定。

1、聘请第三方的必要性

收购人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担任本次交易财务顾问律师。中金公司聘请第三方主要系因本次收购涉及的方案论证、相关文件起草及尽职调查等涉及法律方面的工作量较大，需要通商在法律

工作上给予协助。除聘请通商之外，中金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第三方的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通商在本项目中向中金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参与讨论本次交易方案；协助起草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协助收集和整理收购人财务顾问内部合规要求的工作底稿文件；审阅修改本次交易所有申报文件和由中金公司签署的本次交易所有文件；协助审阅本次交易法律尽职调查文件等。

通商的负责人为孔鑫。

3、本次聘请第三方行为不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中金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恪守独立履责、勤勉尽责义务，并严格按照聘用第三方的制度合规聘请和使用第三方服务，中金公司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第三方而减轻或免除。

综上所述，中金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通商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对于不注入特定金融资产或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索通发展作为欣源股份控股股东期间，索通发展不向欣源股份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欣源股份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欣源股份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

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索通发展作为欣源股份控股股东期间，索通发展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置入欣源股份，不利用欣源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欣源股份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对于不注入特定金融资产或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作出了承诺。

十六、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2022年5月16日，上市公司与薛永、三顺投资、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2年9月9日，上市公司与薛永、三顺投资、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了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2022年9月9日，上市公司与薛永、三顺投资、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签署了《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

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结合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内容，说明如下：

（一）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收购报告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经各方签章，合法有效。

（二）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收购人已就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披露，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

行业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情形，相关条款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三）披露的条款内容是否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经核查，收购报告中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内容一致。

（四）是否充分说明业绩或其他承诺事项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特殊投资条款系由交易各方结合欣源股份的经营状况和业绩指标合理测算后协商形成，收购报告中已披露并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涉及事项的合理性及测算过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有关要求。

（五）是否已经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经核查，收购报告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中完整披露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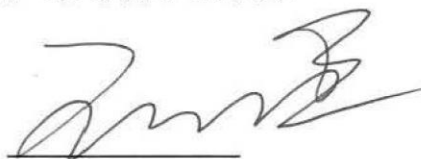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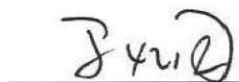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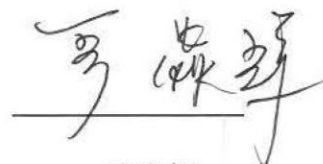


王曙光

财务顾问主办人:



马忆园



严焱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